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公司收回全部本金10,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9.32万元;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公司收回全部本金5,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回赎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本金收回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0802V)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3/19	2025/6/30	2025/6/30	2.10	59.32	全部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1586V)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6/6	2025/6/30	2025/6/30	1.60	5.26	全部收回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到期资金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32元,共计募集资金864,374,94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6,319,811.3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8,055,128.68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386,55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668,57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在授权期限内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投资方式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1928V)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7/2	2025/10/9	1.0-1.84	否

(六)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10月9日,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证,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依据民生银行出具的该项产品的风险揭示书,该项投资存在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理财或存款类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3月31日)期末货币资金的21.31%。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85%,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本金收回情况
1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0752V)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3/17	2025/5/30	已到期	1.15-2.15	2.09	21.21	全部收回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0802V)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3/19	2025/6/30	已到期	1.20-2.25	2.10	59.32	全部收回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1586V)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6/6	2025/6/30	已到期	1.00-1.65	1.60	5.26	全部收回
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51928V)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7/2	2025/10/9	未到期	1.00-1.84	-	-	否
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最高金额											15,000.00
现金管理授权额度											20,000.00
截至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

由上表,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0亿元
-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175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2025-030号《绝味食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175期	1.10	1.00-1.89	2025-7-2	2025-7-30	28天	无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175期

(2)产品代码:C25A08175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息日:2025年7月2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7月30日

(6)产品期限:28天

(7)委托理财金额:1.10亿元

(8)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7月1日

(9)预计年化收益率:1.00%-1.89%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稳健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2025-030号《绝味食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0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存续分立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牧业")实施存续分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于近日接到大新牧业通知,大新牧业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存续分立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分立后大新牧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4MA5PKKC337

名称: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昕阳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5日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雷平镇中军林场场部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成立的新公司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4MAEP6K6M0H

名称:广西大新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天应

成立日期:2025年06月30日

住所:崇左市大新县雷平镇左安村G358国道西侧雷平变电站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粮食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50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含)—2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8.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元/股—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7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58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成交的最高价为1.80元/股、最低价为1.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2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5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446,4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48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999,997.4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2,55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7,440.31元。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2022年9月8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以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总部办公楼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 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汇绿园林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号码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55942******109	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	存续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00003618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	存续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390118******0189930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注销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74906******816	原"总部办公楼项目"	已注销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521398	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已注销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521425	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已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完工并办理了工程竣工验收,为更加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产生的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应账户结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号码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390118******0189930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上述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汇绿园林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5-023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金跃跃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昌隆泰世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4.0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3.8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昌隆泰世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000682983269 9□ 不适用
金跃跃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昌隆泰世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000682983269 9□ 不适用
金跃跃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跃跃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昌隆泰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隆泰世")的通知,其于2025年7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本次权益变动后,金跃跃及昌隆泰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4.03%变动为23.87%,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东昌隆泰世科技有限公司	4062.088	13.81%	4016.088	13.65%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请注明)	2025/07/01-2025/07/01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金跃跃	3007.029	10.22%	3007.029	10.22%	/	/	/
合计	7069.117	24.03%	7023.117	23.87%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金跃跃及其一致行动人昌隆泰世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音飞储存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3、截至本公告日,金跃跃及其一致行动人昌隆泰世仍在其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仅涉及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同时,《公司章程》全文将"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其他条款不变。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756720B

名　　称: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荣明

注册资本:40,655.5912万元

成立日期:1981年10月13日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玩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服装辅料制造;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生活美容服务;医疗美容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饮料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